沁水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沁水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沁水县统计局

沁水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沁政发〔2018〕22号）的要求，我县进行了沁水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县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县委县政府精心组织，各乡镇各部门、各级普查机构密切协作，广大普查人员艰辛努力，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数据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6月14日，县政府办公室以沁政办函〔2018〕27号文件下发了《关于成立沁水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以张海芳副县长担任组长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32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我县各乡镇建立了普查机构，各居委会、村委会建立了普查工作小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县各乡镇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502名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我县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严格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山西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着力提高经济普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我县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户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本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相关部门资料，收集、整理了编办、民政、税务、市场监督等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1万余条。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联网直报一套表单位直接网上直报，非一套表单位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1. 强化执法监督

县级普查机构积极培训参加普查的工作人员，使广大普查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公布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1. 确保数据质量

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县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积极开展了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对我县抽取的3个普查小区开展了“重新调查式”抽样调查，取代以往将普查登记数据作为参考的“回访式”，抽查结果更为客观、准确，普查数据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明显优于合格标准。

总体来看，沁水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871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87.77%；产业活动单位3615个，增长42.77%；个体经营户6054个。